#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 年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担保 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 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2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9月4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担保额 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63)、《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74) 等。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玉禾 田")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湖支行签署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九江玉禾田向以上银行申请的0.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8C91O9E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聪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街道畔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垃圾中转站;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公厕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垃圾无害化处理;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管理;环保产业咨询服务;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53.94	4,088.45		
负债总额	2,863.29	2,894.98		
净资产	2,590.65	1,193.4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41.35	10,846.09		
利润总额	1,849.85	927.19		
净利润	1,397.18	693.47		

被担保方关于额度使用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经审批的担 保额度(亿 元)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亿 元)	本次新增使 用担保额度 (亿元)	剩余担保 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玉禾田环	九江玉禾							
境发展集	田环境发	100%	52.50%	0.2	0.1	0.1	0.1	否
团股份有	展有限公		32.3070	0.2	0.1	0.1	0.1	П
限公司	司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保证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权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湖支行;
- (三)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已经订立的编号为B220200903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业务发生期间为2020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03日。
- (四)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五)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六)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七) 保证期间:
- 1. 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4.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 5.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 期之日起两年。
- 6.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在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承担保证责任。
-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此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7,054.52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8,158.5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



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